

淺論準強盜罪

王麗真



一 定義:

準強盜罪:

依刑法第 329 條規定，竊盜或搶奪，因防護贓物、脫免逮捕或湮滅罪證，而當場施以強暴脅迫者，以強盜論。

普通強盜罪:

依刑法第 328 條第 1 項規定，為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他法，至使不能抗拒，而取他人之物或使其交付者，為強盜罪，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二 構成之要件:

本條所謂「以強盜論」，係指行為人之行為本非強盜罪構成要件所描述之行為，原則上並未完全符合強盜罪之構成要件，然而立法者將符合本條構成要件之行為，擬制為強盜罪。易言之刑法第 329 條之所謂「準強盜罪」，乃犯罪行為結果加重之擬制強盜罪，與強盜罪之犯意有別，故必須改變犯意同時有強暴脅迫之行為方有本條之適用。

構成準強盜罪犯罪要件，係指竊盜或搶奪行為只需有為了防護贓物、脫免逮捕、湮滅罪證任何一種形態及必須當場施以強暴脅迫者，即成立；惟準強盜罪必須為竊盜罪，此為刑法第 320 條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及不動產者；或強奪罪，此為刑法第 325 條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搶奪他人之動產者；所謂之收受贓物，則為刑法第 329 條規定所謂收受贓物、搬運、寄藏、故買贓物、牙保或因贓物變得之財物，均屬之；或湮滅罪證罪，則指刑法第 165 條規定，所謂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關係他人刑事被告案件之證據，或使用偽造、變造之證據者；而脫免逮捕，則依刑訴第 88 條規定現行犯，不問何人得逕行逮捕之。犯罪在實施中或實施後即時發覺者，為現行犯。

此外，法律條文中所規定之「強暴」即指暴行，係指抵制他人之反抗行為；「脅迫」則指威脅他人之心神，使之畏懼而處於不能抗拒之狀態；「藥劑」則以藥物使人喪失抗拒能力；「催眠術」則為使人限於喪失自制力之睡眠狀態之方法；「他法」則指除強暴、脅迫、催眠術以外之使人達於不能抗拒程度之方法。

三 實際案例：

1. 某陳姓男子到別人的空地，原本打算偷竊僅值四、五千元的電纜線，才剛將電纜線搬上車，就被人發現，陳嫌情急大喊：「不要攔我，不然開車撞你們。」因其多嘴冒出這句話，讓他嚐到遭重判五年半苦果，反觀和他一起犯案的李姓同夥，因當時抿著嘴沒多說話，只被判刑八個月，兩人刑度差了八倍。
2. 某盧姓男子在台南市新建路偷路邊機車，同樣準備騎車離去之際，被車主發現，盧某為嚇退追捕他的車主和路人，拿起機車大鎖「作勢」欲為毆打，刑度也同樣被重判五年半徒刑確定。
3. 某李姓男子進入便利商店偷了一瓶價值新台幣六元的養樂多，被店員發現後先是徒手毆打店員，遭制伏並交出養樂多；隨後又將店門外機車推倒並且亮刀逞兇，結果還是被逮。經臺灣板橋地方法院依準強盜罪判處五年二月徒刑。

四 實務見解：

1. 依 94 年台上字第 766 號判決認為，刑法第 329 條之準強盜罪，係以竊盜或搶奪，因防護贓物，脫免逮捕或湮滅證據，而當場施以強暴脅迫為要件。所謂強暴，指直接或間接對於人之身體施以暴力而言，且只須有此行為即足，不以使被害人不能抗拒為必要。
2. 依 94 年上訴字第 417 號判決認為，刑法第 329 條之準強盜罪以竊盜或搶奪，因防護贓物、脫免逮捕或湮滅罪證而當場施強暴脅迫為要件，是行為人主、客觀上須以實施強暴脅迫為手段，以達防護贓物、脫免逮捕或湮滅罪證之目的，始相當，如欠缺此項手段、目的關係，即難以本罪相繩。又所謂強暴，係指直接或間接對於人之身體施以暴力，壓制被害人抗拒，即足當之。而刑法第 329 條規定之準強盜行為，是否與刑法第 328 條第 1 項規定之普通強盜罪行為，皆應以至使人不能抗拒之程度為其構成要件：（1）按竊盜或搶奪，因防護贓物、脫免逮捕或湮滅罪證，而當場施以強暴、脅迫者，即以強盜論，不以所施強暴、脅迫手段，須至使他人不能抗拒程度為成立準強盜罪之要件，此與刑法第 328 條第 1 項之普通強盜罪構成要件不同；蓋刑法以其施強制之目的，既在防護贓物、脫免逮捕或湮滅罪證，且在時間、空間皆與其所犯之竊盜罪或搶奪罪有密切之關連，雖其強暴、脅迫行之在後，然性質上與強盜之情節相當，允宜準用強盜之例，從嚴論科，此本條之所由設也。而強盜罪中之強暴、脅迫行為，係發自使被害人轉移其財物持有狀態之奪取財物目的，與準強盜之強暴、脅迫行為，乃出於行為人自保之目的，兩者「強暴、脅迫」行為之本質既有所不同，自難謂準強盜罪之「強暴、脅迫」行為，應與強盜罪之「強暴、脅迫」行為，為相同之評價。故刑法第 329 條準強盜罪之構成，只須行為人主觀上本乎防護贓物、脫免逮捕或湮滅罪證之目的而當場施以強暴、脅迫行為，即足充之，至於具體之客觀外在情形如何，是否生傷害結果或至使不能抗拒，則非所問。
3. 依 91 年上訴字第 1760 號判決認為，按刑法之準強盜罪，係以竊盜或搶奪為前提，在脫免逮捕之情形，其竊盜或搶奪者，即以強盜既遂論，如竊盜或搶奪為未遂，即

以強盜未遂論，但竊盜或搶奪不成立時，雖有脫免逮捕而當場施以強暴、脅迫之情形，除可能成立他罪外，不能以準強盜罪論，最高法院六十八年台上字第二七七二號著有判例。

五 近期之大法官會議解釋：

關於準強盜罪，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於日前曾做出解釋，其案件源起於一名男子攜帶油壓剪破壞工寮門鎖，意圖行竊馬達時被發現，在逃離現場時因為拉扯衝撞，而割傷農民手指，遭檢方依加重竊盜、普通傷害罪提起公訴。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審理後，認定該嫌為脫免逮捕、實施強暴並傷及被害人，應適用刑法第329條準強盜罪、第330條加重強盜罪規定。但承審法官卻認為，刑法第329條、第330條有牴觸憲法平等原則、比例原則及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594號、第602號解釋有關「明確性原則」、「罪刑相當原則」之疑義，因而裁定停止訴訟程序，聲請本件釋憲案。

關於準強盜罪其解釋文為：刑法第329條之規定旨在以刑罰之手段，保障人民之身體自由、人身安全及財產權，免受他人非法之侵害，以實現憲法第8條、第20條及第15條規定之意旨。立法者就竊盜或搶奪而當場施以強暴、脅迫者，僅列舉防護贓物、脫免逮捕或湮滅罪證三種經常導致強暴、脅迫行為之具體事由，係選擇對身體自由與人身安全較為危險之情形，視為與強盜行為相同，而予以重罰。至於僅將上開情形之竊盜罪與搶奪罪擬制為強盜罪，乃因其他財產犯罪，其取財行為與強暴、脅迫行為間鮮有時空之緊密連接關係，故上開規定尚未逾越立法者合理之自由形成範圍，難謂係就相同事物為不合理之差別對待。經該規定擬制為強盜罪之強暴、脅迫構成要件行為，乃指達於使人難以抗拒之程度者而言，是與強盜罪同其法定刑，尚未違背罪刑相當原則，與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之意旨並無不符。

此外，大法官會議解釋第630號於理由書中同時表示，刑法第329條準強盜罪之規定，將竊盜或搶奪之行為人為防護贓物、脫免逮捕或湮滅罪證而當場施強暴、脅迫之行為，視為施強暴、脅迫使人不能抗拒而取走財物之強盜行為，乃因準強盜罪之取財行為與施強暴、脅迫行為之因果順序，雖與強盜罪相反，卻有時空之緊密連接關係，以致竊盜或搶奪故意與施強暴、脅迫之故意，並非截然可分，而得以視為一複合之單一故意，亦即可認為此等行為人之主觀不法與強盜行為人之主觀不法幾無差異；復因取財行為與強暴、脅迫行為之因果順序縱使倒置，客觀上對於被害人或第三人所造成財產法益與人身法益之損害卻無二致，而具有得予以相同評價之客觀不法。故擬制為強盜行為之準強盜罪構成要件行為，雖未如刑法第328條強盜罪之規定，將實施強暴、脅迫所導致被害人或第三人不能抗拒之要件予以明文規定，惟必於竊盜或搶奪之際，當場實施之強暴、脅迫行為，已達使人難以抗拒之程度，其行為之客觀不法，方與強盜行為之客觀不法相當，而得與強盜罪同其法定刑。據此以觀，刑法第329條之規定，並未有擴大適用於竊盜或搶奪之際，僅屬當場虛張聲勢或與被害人或第三人有短暫輕微肢體衝突之情形，因此並未以強盜罪之重罰，適用於侵害人身法益之程度甚為懸殊之竊盜或搶奪犯行，尚無犯行輕微而論以重罰之情形，與罪刑相當原則即無不符，並未違背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之意旨。

六 相關問題探討：

甲在路邊竊取乙所有之小客車未遂之際，為乙發覺，呼喊友人丙、丁追捕，經追逐三條街道之後，甲躲避於路邊之車旁，乙、丙、丁未見甲乃在現場搜尋，約三十分鐘，甲因不耐久等，乃持路邊木棍敲擊乙之頭部，並趁隙逃離現場，試問甲之行為是否構成刑法第 329 條之準強盜罪？

依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92 年法律座談會內容表示，甲之行為並不構成準強盜罪。其理由在於：按「刑法第 329 條之強暴脅迫，以當場實施者為限如在脫離犯罪場所或追捕者之視線以後，基於別種事實而實施時，則雖意在防護贓物或脫免逮捕，亦不過為另犯他罪之原因，與前之竊盜或搶奪行為無關，自不能適用該條以強盜論」、「刑法第 329 條所謂當場，固不以實施竊盜或搶奪者尚未離去現場為限，即已離盜所而尚在他人跟蹤追躡中者，仍不失為當場。惟於竊盜或搶奪者離去盜所後，行至中途始被撞遇，則該中途，不得謂為當場，此時如因彼此爭執，犯人予以抵抗，實施強暴或脅迫，除可另成其他罪名外，不生以強盜論之問題」，最高法院分別著有 28 年非字第 43 號以及 28 年上字第 1984 號判例，並有 81 年度台上字第 2338 號判決可資參照。本案甲既已脫離逮捕者之視線，即非屬當場，甲所為自不構成準強盜罪。（參照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92 年法律座談會彙編 93 年 4 月份 第 352-357 頁）

參考資料來源：

1. 司法院網站
2. 法源法律網